

债券简称：17 康得新 MTN001 债券代码：101759003

债券简称：17 康得新 MTN002 债券代码：101753016

债券简称：18 康得新 SCP001 债券代码：011800757

债券简称：18 康得新 SCP002 债券代码：01180084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一）暂停转让事项类别

申请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暂停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

（二）暂停转让情况及规则依据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复合”或“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的（2021）苏05破申15号、16号、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申请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司，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于次一转让日暂停转让。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主办券商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暂停转让的处理建议，全国股转公司可结合主办券商处理建议，决定其股票暂停转让。

二、暂停转让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日起暂停转让。

三、后续安排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被苏州中院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

险。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则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暂停转让申请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
暂停转让的公告》之盖章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2日